



鼎川律师

山东鼎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鼎川法字[2022]第 081 号

致：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鼎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三维”或“公司”)的委托,为全三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及现行有效的《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全三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



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鉴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等 4 项议案，并将前述 4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通知中包括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期，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全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7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554%。以上股东均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



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70,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全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鼎川律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鼎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鼎川法字[2022]第 081 号)之签署页。

山东鼎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培英

陈培英

见证律师：_____

陈培英

陈培英

见证律师：_____

穆怀兵

穆怀兵

2022 年 5 月 27 日